**教科書廠商代表大家好:  
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第15條第3項規定，申請人不得以未經審定之書稿，提供學校作為選用教科書之用。書稿封面必須登載"教育部審定"或"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"字樣。本校選書訂在五月第一週，麻煩各家廠商配合事項如下:**

**1.112學年度樣書到校:4/15前**

**2.廠商到圖書館整書:4/24-4/26**

**3.選書封校日期:4/27-5/12(廠商代表暫停入校服務)**

**4. 5/17(三)16:00前公告112學年度教科書版本於本校首頁。**

**備註:**

**1.請通知貨運公司，樣書直接送到本校圖書館視聽室。**

**2.請配合期程到本校圖書館進行整書。**